

证券代码：873970

证券简称：大友嘉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邮寄选票方式）

同一表决权只能表决一次，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7 月 31 日 09:00。

其他投票方式需在 2024 年 7 月 31 日 08:00 前邮寄至公司。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970	大友嘉能	2024 年 7 月 3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甘肃省嘉峪关市嘉东工业园区金港路 2999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24）。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嘉峪关大友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审议《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方案，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该《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约定股份认购具体事宜及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该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自公司董事会、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嘉峪关大友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审议《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安排，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四）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五）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工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工作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及工商变更的一切事宜，本次授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意见及市场情况，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发行的具体事宜；
- 2、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递交、执行并申报本次发行有关的申请材料；
- 3、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董事会可以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 4、本次股票发行工作需向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申报；
- 5、本次股票发行工作上级主管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

6、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的修订）；

7、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8、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及合同，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监会申请、报备、核准事宜，并根据需要对有关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

9、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审议《关于煤焦油碳基材料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投资费用调整的议案》

随着近半年项目工作的不断深入，根据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了调整、升级和完善，公司本着必须、节约原则，经内部多次讨论、审核后，申请调整项目总投资金额。

（七）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认购资产定价价格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1.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具备专业评估资质，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该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交易对方及所涉各方均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能够胜任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工作。

2.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对象为土地使用权（甘（2024）嘉峪关市不动产权第 0004323 号），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采用了成本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两种评估方法对土地使用权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4.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评估机构在评估

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5. 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机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要求，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嘉峪关大友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八）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发行相关的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议案》

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机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要求，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对大友集团拟出资的资产评估价值予以确认。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嘉峪关大友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九）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 429,983,983.47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271,972,616.45 元，本次发行金额为 410.98 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及归属于母公司的资产净额比例分别为 0.96%和 1.51%，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嘉峪关大友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十）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发行对象嘉峪关大友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嘉峪关大友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七）（八）（九）（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公司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7 月 27 日 08:30

（三）登记地点：甘肃省嘉峪关市嘉东工业园区金港路 2999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杨贺 联系地址：甘肃省嘉峪关市嘉东工业园区金港路 2999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联系电话：0937—5969595

（二）会议费用：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参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6 日